

信阳市财政局

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差错行为通报

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《关于移送评标专家有关行为的函》（信公资交易函〔2025〕2号）反映，信阳艺术职业学院2024年图书采购项目（B包、C包）评审过程中，评审专家和业主评委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分，导致项目进行了复议。另接到投诉反映，评审委员会以“投标报价不符”为由判定投诉人投标无效，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发起澄清程序。

经核查，上述反映问题属实。根据《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，给予评审专家暂停6个月专家抽取资格的处理决定，给予业主评委暂停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资格6个月的处理决定。

2025年4月24日